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游景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游景超先生计划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

2、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游景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1,326,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9%，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299.8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游景超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期间，游景超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2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累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1,299.89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游景超先生。

游景超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游爱国先生之子，为游爱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游爱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6,798,2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31%，一致行动人游爱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41,718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5%。游景超先生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1,326,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9%，累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1,299.89 万元。控股股东游爱国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游爱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游景超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8,966,76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95%。

2. 游景超先生本次增持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

3. 游景超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 增持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

3. 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票增持。

4. 增持股份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

5. 增持股份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本次增持不基于游景超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特定身份。

7. 锁定期安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后六个月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 增持股份相关承诺：游景超先生承诺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同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后六个月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游景超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期间，游景超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2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累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1,299.89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游景超先生维持增持金额不变。

3. 游景超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除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未能及时披露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公告外，其他均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